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决策、执行及管理行为，忠实、勤勉履职。

第三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1）因其执行职务违反适用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2）因其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且自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3）不履行或不作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对象（即被问责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发生的违规失职行为，不因职务调整、离职、退休等情形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 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三)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四)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五)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问责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合规风险、监管处罚或其他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适用本制度予以问责：

- (一) 董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 (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 (三) 未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 (四) 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信息，造成公司损失的；
- (五)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 (六)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七)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 (八)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违法违纪、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 (九)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 (十) 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十一）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

（十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三）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接受商业贿赂或渎职、失职行为的；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持股变动相关规定，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以及买卖前未进行书面报备等）；

（十五）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放及募投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违规变更募投项目，造成公司合规风险、监管关注或不良影响的；

（十六）擅自变更、拖延或拒不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引发监管关注、市场不良影响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七）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十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问责的方式

第七条 问责的方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 扣发绩效工资、奖金；
- (四) 留用察看；
- (五)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六) 罢免职务、解除劳动合同；
- (七) 赔偿公司损失；
- (八)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过错情节、损失大小、影响程度并依照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以上责任问责追究方式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八条 因主观故意、恶意违规、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因重大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过错情节、损失大小、责任比例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
- (四)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 (五) 其他董事会认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主观恶意违规、情节恶劣，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市场负面影响的；
- (二) 问题发生后隐瞒不报、拖延处置、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三)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隐匿、篡改、销毁证据，或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调查人的；

(四) 屡查屡犯、拒不整改、拒不承认违规事实的；

(五) 拒不执行董事会的问责处理决定的；

(六) 造成无法补救的重大经济损失、引发监管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七)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问责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线索的，公司应当固定相关证据，终止内部问责核查程序并依法移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处理。外部机关的调查及处理程序，不影响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的履职过错开展内部合规追责。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全体员工均可向董事会、总经理举报被问责人违反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管函件、自查整改发现的履职过错线索，统一纳入问责线索管理。

第十三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

第十四条 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董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联合人事、财务等部门开展专项核查，核实事实、固定证据、界定过错责任，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核查人员。

第十七条 问责事项查实后，被问责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专项整改方案及长效防范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作出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留存记录，充分保障被问责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董事会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复核结论，复核结果为公司最终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核查、责任认定与整改问责，做到追责闭环、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涉及法定披露事项的问责结果、整改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法定披露的内部问责事项，作为公司内部治理资料归档留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可以参照适用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发起、核查及审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